

臺

中市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現場勘查常見缺失一覽表及對應處理方式

缺失項目	不認可原因說明	建議改善方式（營運前階段）	建議改善方式（營運階段）
1.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後續行為	1.現場查核時發現有回收行為，但許可申請資料未列入申請	1.現場直接改善拆除或封除無須使用的回收管線，並檢附照片送本局確認。 2.水措計畫(第二階段登記)或許可證(文件)內容有變更者應檢具相關資料，經本局同意後，始得變更。	請辦理變更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登記事項。
	2.現場查核時發現設有貯油場，但許可申請資料未填寫	許可證(文件)內容有變更者應檢具相關資料，經本局同意後，始得變更。	請辦理變更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登記事項。
2.廢水處理流程及流向關係	1.現場查核時，廢水流向與申請資料不符	1.現場直接改善拆除或封除無須使用的廢水管線，並檢附照片送本局確認。 2.水措計畫(第二階段登記)或許可證(文件)內容有變更者應檢具相關資料，經本局同意後，始得變更。	請辦理變更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登記事項。
	2.現場查核時，發現部分槽體未列入許可資料	1.現場直接改善封除槽體及標示停用，並檢附照片送本局確認。 2.水措計畫(第二階段登記)或許可證(文件)內容有變更者應檢具相關資料，經本局同意後，始得變更。	請辦理變更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登記事項。
3.單元之種類、尺寸、配置	1.處理單元之材質、尺寸，現場與申請資料不符	1.如屬材質誤繕部分，修正申請資料。 2.如屬尺寸問題，許可證(文件)內容有變更應檢具相關資料，經本局同意後，始得變更。	請辦理變更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登記事項。
	2.處理單元之配置，現場位置與申請資料檢附之配置圖不符	1.如屬誤繕部分，修正申請資料。 2.許可證(文件)內容有變更者應檢具相關資料，經本局同意後，始得變更。	請辦理變更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登記事項。
	3.處理單元之種類(功能)，現場與申請資料不符	1.如屬誤繕槽體名稱，修正申請資料。 2.水措計畫(第二階段登記)或許可證(文件)內容有變更者應檢具相關資料，經本局同意後，始得變更。	請辦理變更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登記事項。

缺失項目	不認可原因說明	建議改善方式（營運前階段）	建議改善方式（營運階段）
4.相關機具設施及加藥種類	1.相關機具設施種類、數量、位置，現場與申請資料不符，或者有共用情形，但許可申請資料未註明	請修正申請資料。	請辦理 變更水措計畫 或許可證（文件）之登記事項。
	2.處理單元加藥種類，現場與申請資料不符	水措計畫(第二階段登記)或許可證（文件） 內容有變更者應檢具相關資料，經 本局 同意後，始得變更。	請辦理 變更水措計畫 或許可證（文件）之登記事項。
5.處理單元及管線標示	1.處理單元名稱未標示，或標示名稱與申請資料不符	請依規定標示且需妥善維護。	請依規定標示且需妥善維護。
	2.管線內流體名稱及流向未標示，或僅以箭頭標示，並未標示管線內流體名稱及流向關係	請依規定標示且需妥善維護。	請依規定標示且需妥善維護。
	3.現場名稱標示未固定	請依規定標示且需妥善維護。	請依規定標示且需妥善維護。
	4.變更申請後，舊有之處理單元名稱標示未拆除，導致現場標示出現新、舊名稱並存情形	請依規定標示 及拆除舊有之處理單元名稱 ，且需妥善維護。	請依規定標示及拆除舊有之處理單元名稱，且需妥善維護。
	5.水表、電錶未標示	請依規定標示且需妥善維護。	請依規定標示且需妥善維護。
	6.現場有未標示名稱之多餘或不明用途管線，非許可申請資料內正常流向之管線	請拆除或封閉多餘或不明用途管線， 水措計畫(第二階段登記)或許可證（文件） 內容有變更者應檢具相關資料，經 本局 同意後，始得變更。	請拆除或封閉多餘或不明用途管線，如為必要用途請辦理 變更水措計畫 或許可證（文件）之登記事項。
6.放流口告示牌	1.放流口告示牌未設置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 告示牌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依核准內容記載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名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 告示牌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依核准內容記載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名

缺失項目	不認可原因說明	建議改善方式（營運前階段）	建議改善方式（營運階段）
	<p>2.放流口告示牌未設置於採樣地點旁</p> <p>3.放流口告示牌標示內容不全或錯誤，例如放流量、單位名稱與申請資料不一致</p> <p>4.告示牌材質不符合規定</p>	<p>稱、管制編號、採樣口編號、座標、最大日排放量。</p> <p>二、告示牌之規格，長度應為三十二公分以上，寬度應為十五公分以上；牌面底色為白色，標示文字應為黑色，文字字體應為一·五公分見方以上，且須清晰可見，並不得擅加其他圖案。</p> <p>三、告示牌應固定於採樣口旁明顯處，設置高度應介於地面上五十公分至二公尺之間。</p> <p>四、告示牌之材質須堅固耐用。</p> <p>五、告示牌之安裝應穩固，不輕易移動。</p>	<p>稱、管制編號、採樣口編號、座標、最大日排放量。</p> <p>二、告示牌之規格，長度應為三十二公分以上，寬度應為十五公分以上；牌面底色為白色，標示文字應為黑色，文字字體應為一·五公分見方以上，且須清晰可見，並不得擅加其他圖案。</p> <p>三、告示牌應固定於採樣口旁明顯處，設置高度應介於地面上五十公分至二公尺之間。</p> <p>四、告示牌之材質須堅固耐用。</p> <p>五、告示牌之安裝應穩固，不輕易移動。</p>
<p>7.放流口位置、水量計測設施、採樣空間</p>	<p>1.放流口位置設於作業環境內或作業環境外，現場與申請資料不符</p> <p>2.水量計測設施種類，現場與申請資料不符</p> <p>3.水量計測設施設置位置不符合規定</p> <p>4.放流口採樣空間不足、未有進出口道路</p> <p>5.未設置水量計測設施</p>	<p>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五十三條規定：</p> <p>放流口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應設置於作業環境外，進入承受水體前之地面。</p> <p>二、作業環境外應有供採樣人員進出至放流口之道路，並設置一平方公尺以上之採樣平台。</p> <p>三、應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量測放流量。但逕流廢水放流口，不在此限。</p> <p>四、設置告示牌，並標示座標。</p> <p>五、可供直接採樣，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設置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直接採樣之設施。</p>	<p>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五十三條規定：</p> <p>放流口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應設置於作業環境外，進入承受水體前之地面。</p> <p>二、作業環境外應有供採樣人員進出至放流口之道路，並設置一平方公尺以上之採樣平台。</p> <p>三、應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量測放流量。但逕流廢水放流口，不在此限。</p> <p>四、設置告示牌，並標示座標。</p> <p>五、可供直接採樣，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設置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直接採樣之設施。</p>
<p>8.逕流廢水管</p>	<p>1.逕流廢水放流口告示牌未設置</p>	<p>請依規定設置告示牌，並標示座標。</p>	<p>請依規定設置告示牌，並標示座標。</p>

缺失項目	不認可原因說明	建議改善方式（營運前階段）	建議改善方式（營運階段）
理	2.遮雨設施、擋雨及導雨設施未設置，或與申請資料不符	請依規定設置遮雨設施、擋雨及導雨設施或檢具相關資料，經 本局 同意後，始得變更。	請依規定設置遮雨設施、擋雨及導雨設施或辦理許可證（文件）登記事項變更。
	3.現場勘查發現遮雨、擋雨及導雨設施設置不足，需加強	請 加強 設置遮雨設施、擋雨及導雨設施。	請依規定設置遮雨設施、擋雨及導雨設施。
9.其他缺失	1.所檢附申請單位所在地之地圖，與現況不符；未標示出入口重要地標，以致於無法找到申請單位所在地	請重新附圖說明以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為中心二公里範圍內之放流水承受水體流向、地形、方位、主要道路、建築物名稱，及明顯地標等。	請重新附圖說明以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為中心二公里範圍內之放流水承受水體流向、地形、方位、主要道路、建築物名稱，及明顯地標等。
	2.申請資料檢附之相關照片為舊照片，與現況不符	請重新檢附現況照片。	請重新檢附現況照片。
	3.檢附之廢水處理設施平面配置圖，與現況不符	水措計畫(第二階段登記)或許可證（文件） 內容有變更者應檢具相關資料，經 本局 同意後，始得變更。	請辦理 變更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 之登記事項。